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 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) 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( 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 ) 要求， 结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，由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。全 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 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 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 文化和旅游局网站

( <https://www.huainan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23199?type=3&act> ion=detail&title=2021) 信息公开“政务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 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(地址：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，电话：0554-2674553，邮编：232007) 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不 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不断强化便民服务要求，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 著提升，树立了诚信、公正的良好形象，促进了全区文化、旅游事业的繁 荣发展。

( 一 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区文旅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一是围绕文旅要 闻、公共文化活动、行政权力运行等内容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、政务新 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7 条，为公众查阅政府公开信息服务提供 便利；二是围绕我区 2023 年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， 全年发布上级政策解读 6 篇，本级政策解读 7 篇，其中组织实施 2023 年 文化惠民工程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政策措 施，做到解读材料内容翔实、形式新颖、效果显著，提高我局解读政策的 标准化规范化程度。三是坚持局主要负责同志是 “第一责任人”的原则，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、会商、研判、回应、评估机制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 体责任，带头落实解读回应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引 导社会舆论。全年主动回应重大政务舆情信息 17 条，互动回应 9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。

( 三 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相关制度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。二是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内容建设，坚持先审后发，杜绝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上 网，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三是定期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检查，及时更 新栏目信息、规范信息内容。 四是强化日常整改。根据区信息中心工作提 示和整改要求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，整改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。2023 年，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上网问题，没有出现严重 表述错误问题，同时也没有出现信息内容不规范等现象。

( 四 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 以政府网 站为平台，以政务公开为手段，坚持在区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公布政务信息， 第一时间做好政策解读，第一时间回应百姓关切。二是对照《安徽省政府 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》和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集约化平台网站 栏目规划、 目录梳理和功能调整，规范数据接口和技术架构，完成与市政 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对接、清洗、归类、历史数据迁移及增量 数据采集等任务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程度。三是提高政府 信息发布、公共管理、办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，保障公众更大程度参 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。 四是推进政务公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方便群 众查询、办事，拓宽线下政务公开渠道。

( 五 ) 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理顺和完善领 导机制、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。 全年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工作会议 4 次，针对区委、 区政府 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省市测评结果，先后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 提出要求。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 的指导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每次省市测评结果 下发后，我局都及时对照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认真扎实整改，不断提升政务 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 ( 一)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 (五)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72 |
| 第二十条第 (六)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 (八)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：万元)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)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 然 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 计 |
| 商 业 企 业 | 科 研 机 构 |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|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| 其 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果 | (一) 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二) 部分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三) 不予公 开 | 1.属于国家秘 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5.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四) 无法提 供 | 1.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五) 不予处 理 | 1.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六) 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七) 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需要改进措施

( 一 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日常自查没有 做到经常化、系统化，导致部分栏目达不到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要求；二 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在公开前审查不够严谨，导致发生几次错敏词问 题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栏目还不够规范，有不少应公开的信息不能做到 在相应的栏目公开，导致在测评中失分；四是对本级制定的政策解读不够 及时、全面，导致达不到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工作要求；五是存在信息 公开滞后问题，说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有些栏目的信息公开时效性 的认识还不够清晰；六是对于个别没有具体信息可以公开的栏目，没有及 时发布情况说明，造成栏目信息空缺导致在测评中失分。

( 二 ) 需要改进措施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，坚持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自查，提 高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；二是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“先审后发” 制度，确保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保密要求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 三是要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对不规范的栏目及时变更和增 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；四是要进 一步加大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全面提升解读质量。重点围绕 2024 年文化旅游重点工作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做到政策性文 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、同步部署；五是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培训、学习

推进会，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 水平的同时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，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和效率。六是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 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市、 区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

作，以田家庵区政务服务网为服务载体，统一向公众提供服务，向公众提 供的所有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今后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树立“公开为原则、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理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好信息 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，把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不断提 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2024 年 1 月 27 日